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ETERNAL GLORY LAW OFFICES

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始于1956·缔造百年律所
A TIME-HONORED LAW FIRM SINCE 1956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2,6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二）立项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许学新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11844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住所：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兴路1510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教育培训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有关政策、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等工作，搭建产学研科研平台，培育高水平创新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区域发展需要，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为医养健康行业企业发展、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和智力支撑。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价值引领，开展文化研究阐发、传承保护、传播普及、宣传教育、交流研讨等工作。积极开展国际学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活动，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12月1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449号）批复同意实施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设备更新项目。项目代码：2507-370000-04-05-248059。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拟更新医疗器械系、健康管理系、质量管理系、中药系、食品系、制药工程系、药物研发中心的实验实训设备，共淘汰设备77台（套），更新设备77台（套），其中医疗器械

系17台（套）、健康管理系5台（套）、质量管理系37台（套）、中药系10台（套）、食品系1台（套）、制药工程系4台（套）、药物研发中心3台（套）。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6年1月至2027年3月。当前项目尚未支出，已在发改委立项。

（六）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787.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3,187.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2,6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

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493003372U）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天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80216），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使投入工程施工材料价格、人工费上涨等发生变化，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可能对项目收益带来一定风险和导致成本增加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

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880216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20日

No. 7012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2026年[illegible]法律意见书使用

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ETERNAL GLORY LAW OFFICES
始于1956，缔造百年律所 CENTURY-OLD LAW FIRM SINCE 1956